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民用管道燃气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61201912130439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燃气用户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使用燃气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而遭受财产损失时得到经济补偿，特开办本保险。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设立，且经燃气公司验收，同意使用管道燃气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由于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被保险人财产损失，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财产包括（1）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2）室内装潢（3）室内财产：办公电器、办公家具及其它办公用品。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费用也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轻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被保险人财产损失采取施救、保护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但保险人对该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本保险财产损失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未经燃气公司同意，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搬移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 2、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 3、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4、战争、军事行为、罢工、暴动、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自然灾害或本保险合同未列明的意外事故；
- 6、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列明的任何原因。

第六条 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2、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3、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 4、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 5、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6、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7、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条列明的被保险人财产。

保险期限

第七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与保险费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遵守燃气公司、公安、消防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安全使用管道燃气灶及附属设备，并对上述设施经常进行检查、保养、发现其有损坏、泄漏、堵塞等故障及时报修。由于违反本条规定而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名称变更、保险地址变动、使用燃气性质发生改变等情况，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和燃气公司，并根据保险人的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保险单证、财产损失清单，公安、消防、燃气公司、被保险人所在街道有关事故的证明，法院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或生效仲裁裁决书以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各种单证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伪造单证或制造假案等欺诈行为，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和损失当天出险地市场重置价并且按其新旧程度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限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损失事故，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财产损失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关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未满期保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投保人或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未满期保费： 未满期保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